



市政协协商座谈 深化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

加强垃圾综合治理、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实现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实践,也是破解城市精细化管理难题的重要环节,更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百年大计。市政协近日召开双月协商座谈会,邀请部分政协委员、市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家学者,围绕“深化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开展专题协商。

热情建言

整合各方力量抓实抓细

政协委员 郝宏伟

垃圾分类需要各级政府、单位及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建立起长效机制,加大检查监督及奖惩力度,整合各方力量抓实抓细。

对单位垃圾投放的监督管理,建议由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管理,联合市文明办、政府督查办及城管局等部门联合出台文件,加强对郑州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垃圾投放管理方面的奖惩。对居民在垃圾分类方面的管理,应以小区为单位联合业主委员会制定出垃圾投

放的程序和管理制度,在政府给予一定财政补贴的基础上从物业费中拿出部分资金来进行奖罚。对物业公司在垃圾投放方面的管理,由政府主管物业的职能部门负责检查监督物业公司,把垃圾投放管理工作与物业的资质审核、星级评定、企业信誉等进行挂钩,部分无物业管理的小区居民生活垃圾由地方居委会负责管理。对其他企业垃圾投放方面的管理,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同行业分类管理,纳入行业管理一部分。

破解老旧无物业小区治理难题

政协委员 李妍

老旧及无物业小区垃圾分类管理存在不到位甚至缺位的现象,应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推动社会、企业和业主共同参与,打响垃圾分类攻坚战。

明确老旧无物业小区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主体,加快建立适合其特点的长效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联系社区居委会、小区业委会、运营公司三方建立党

支部,形成联动机制,把共同治理作为出发点,破解老旧无物业小区治理难题。加强基层社区服务力量,加强社工、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提升居民参与小区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抓好从前端分类、中端收运到末端处理各个环节体系建设,全链条发力,闭环式管理,用智能化手段探索垃圾分类长效常态管理。

专家声音

垃圾分类是全民健康的新起点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博士 祝晓琳

今年是一场特殊的年,因为疫情,每个人都意识到了健康的重要性,而健康与环境有关,与我们的习惯也紧密相关。

疫情期间,民众的个人卫生习惯有很大改善,我们应该在此基础上加强垃圾分类的宣传,从环境污染和民众健康安全的角度加强引导,从垃圾分类带给我们的疫情后期的新思考

进行引导。垃圾分类不是政府的事,也不是社区的事,更不是单位的事,而是我们每个人自己的事。因此,我们要形成政府、社区、企业、学校和家庭五位一体的立体关系,以家庭为基点、学校教育(含幼儿园)为起点、社区为推、企业做执行、政府做引领和监督的五位一体共发力的崭新局面。

研发生活垃圾分类监管平台

政协委员 岳红丽

垃圾分类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向发力、多管齐下。既要加强教育引导,也要用好监管和奖惩机制;既要抓住分类环节,也要管好收运和处理环节。

郑州可以借鉴其他城市或国家好的经验,以智慧城市建设为契机,根据

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计划,研发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监管平台,实现对生活垃圾前端分类、中端收运和末端处理的全过程智慧化监管,达到各类生活垃圾及其再生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的监管效果,将垃圾分类逐步推向智能化。

让全民参与垃圾分类成为新时尚

政协委员 娄合滨

实行垃圾分类,首先要让垃圾分类的意识深入人心。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开展广泛的教育引导工作,从解决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开始,再到引导居民准确投放,通过有效的督促引导,让更多人行动起来,培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使垃圾分类成为新时尚。

建议教育部门在全市幼儿园、中小学开设垃圾分类小课堂,对学生开展垃圾分类教育活动,将垃圾分类知识融

入日常教育中。同时,通过“小手拉大手”等活动,让孩子们成为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志愿者,影响和监督家长一起参与垃圾分类。

执法部门应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和执法力度,尤其要对辖区垃圾清运企业进行全面检查,紧盯收运环节中混装混运、洒漏遗撒等问题,有力促进生活垃圾分类主体责任落实,推动全社会垃圾分类习惯养成。

建设提升厨余垃圾收集处置体系

政协委员 万江莉

我要进一步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推进厨余垃圾处置体系建设。

源头管控方面,加大执法力度,明确监管责任,规范收运、处置方式,健全监管体系,开展宣传培训,提升市民知晓率、参与率,从源头解决居民不会分和不愿分的问题。中端运输方面,落实街道、社区中端收运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工作台账,设置厨余垃圾收运

试点,在试点运行过程中总结经验、优化流程,对垃圾收运环节进行招投标,由承运单位负责收运环节的具体工作。终端处理方面,完善主城区厨余垃圾处理工厂,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分拣中心和果蔬垃圾处理站建设。同时,大力倡导市民科学文明就餐,培养节约习惯,从源头减少餐饮浪费行为。

提升末端处理设施能力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环卫分院院长 谢光宏

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作为生活垃圾的最终处置场所,其建设发展状况受生活垃圾分类进程制约,同时又反向影响着生活垃圾分类执行效果。

提升处理能力是重中之重。应加快推进郑州(南部)环保能源工程二期和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建设,至2023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向生活垃圾全量焚烧迈进。

厨余垃圾处理是重心。对已建成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进行逐步提升,提高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并积极探索新出路,引进国内成功案例,将郑州市厨余垃圾处理由“减量化”为主向“资源化”为主转变。同时,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引进竞争机制,推进市场化;加强监管,严惩违法经营、浪费资源、破坏环境、失职渎职等行为和事件;将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入校园,鼓励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学校创建活动。

做好有害垃圾收运体系建设

政协委员 李志学

关于对有害垃圾的处置,建议探索由政府主导、走市场化的路子,抓好前端分类、中端收运和末端处理各个环节的体系建设。

在各县市区推广垃圾箱房投放模式、物业企业主导分类模式,特别要引导有害垃圾的投放,对有害垃圾投放实施奖励机制;配置有害垃圾专门的运输车辆,对有害垃圾实行分类

储存,相关部门对有害垃圾的收运、储存要加强监管力度;加快各县市区末端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按有害垃圾不同类别进行处置,对有害垃圾处理过程进行污染防治监督。

此外,关于白色污染,要加强立法治理,建立长效机制。关于快递包装,积极实施快递绿色包装无害化、标准化。

探索垃圾分类可持续发展市场化机制

政协委员 王玉珏

结合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建议进一步探索垃圾分类可持续发展的市场化机制试点工作。比如,前期政府主导建立渠道(设施),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随着垃圾分类的发展,政府再逐步减少资金投入,不断优化政府直接资金和社会资本的配置比例,后期政府通过渠道、标准、奖补来调控和监管。

与此同时,设置必要的市场化准入标准门槛,在资金使用、服务质量、污染排放等方面加强对运营企业监管,对运营企业成长进行长期跟踪和孵化指导,确保其成长性、专业性和可持续性。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集中资源成立垃圾分类产业发展基金,满足行业发展、项目引进和建设资金的需求。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资金支持,完善资金分配机制,加强对资金支持项目全过程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整合社会资源,推动垃圾分类管理体系进一步向专业化、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

让垃圾分类的实效提起来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师少辉

垃圾分类的四个环节一定要做好责任分工。分类投放环节需要政府加大投入,出台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使分类投放的管理责任人落实到主体责任。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环节,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由社会专业化公司来实施。加强前端分类投放宣传引导工作和对分类运输的监管,加快末端设施建设。把垃圾分类工作与党建引领基层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城

市有机更新等捆在一起抓,绑在一起做,引导广大市民群众尽快将垃圾分类培养成生活常态。

垃圾分类是一项庞大而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及社会动员的良性互动。在具体工作推进过程中,市、区、街道、社区及机关部门要各自履行职责,牵头部门要在点、面、线等层面上按照标准、规范和要求抓好督导检查,让垃圾分类工作的力度强起来,让垃圾分类的实效提起来。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纵深开展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7年3月,郑州市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生活垃圾分类46个重点城市之一。为有效推进垃圾分类各项工作,三年来,市城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高度重视,高位推动,摸索前行,不断创新,整体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初步成效。

按照市委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郑州市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打造收运处理体系全链条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要求,下一步要围绕定人、定岗、定节点、定措施,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纵深开展。

强化党建引领,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内容,发挥好党组织的引领作用和党员的示范带动作用。持续推动末端设施建设,加大区级分拣中心、焚烧发电厂、果蔬垃圾处理站、大型中转站、再生资源回收站

点等末端设施的建设力度,确保2021年底前,我市生活垃圾实现零填埋、全焚烧目标,厨余垃圾处理能力不低于2200吨/日(不含县市建设的餐厨垃圾场处理场),彻底解决厨余垃圾处理难题。持续探索物业化管理,推动建立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生活垃圾工作的长效机制,逐步实现由专业化运营公司单独运营向物业公司综合运营管理模式过渡。在具备条件的居民小区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厢房(亭),积极推行定时定点投放模式。

按照生活垃圾“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的原则,出台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逐步建立健全差别化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模式。按照生活垃圾“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的原则,出台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逐步建立“多产生垃圾多付费”的经济调节机制,健全差别化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模式,让生活垃圾从政府一味输血向垃圾产生者付费处置的自身造血转变,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可持续性发展。

有效推进住宅小区垃圾分类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由于住宅小区居民垃圾分类意识的薄弱,靠居民自觉投放存在较大的困难。目前,垃圾分类工作仍以垃圾分类公司派驻到各居民小区的督导员进行二次分拣为主。

针对群众积极性不高、主动性不够等问题,建议继续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互联网、自媒体等媒介开展宣传引导,在车站、广场、公园、电梯内等位置设立直

传栏、张贴分类知识、播放分类宣传片等扩大覆盖范围,形成全方位、多层面的宣传氛围,不断增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的时效性和影响力,增强群众垃圾分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此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物业企业配合的方式,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和二次分拣。相关部门也要完善法律法规,建立城市垃圾分类相关制度体系。

全力推进公共机构实施生活垃圾分类

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围绕推进公共机构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下一步要继续加强工作指导,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教育,针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垃圾分类知识专项培训,继续完善垃圾分类相关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建设,主动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到垃圾分类工作中来,指导市直机关及所属公共机构与垃圾分类服务企业签订运输处理协议,完善垃圾分类工作运行机制,完善垃圾分类督导检查机制,采取专项督查与年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继续加大

垃圾分类工作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建议政府加大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出台政策促进形成垃圾分类产业链,前端宣传、中端运输、末端处理等各环节在政策上要紧密衔接,弥补市场机制不足;发改、财政等部门应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奖补机制,对垃圾处理企业按照处理垃圾数量进行补贴,并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调动市场参与积极性。

推进再生资源体系建设

郑州市供销社合作社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是循环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一环。政府应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推进《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重新立法进程。协调市编办等相关部门,争取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和市场管理

保障垃圾分类工作深入推进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保障我市垃圾分类工作深入推进,市发改委将区级分拣中心、果蔬垃圾处理站、街道示范片区创建等试点项目的奖补资金列入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根据垃圾分类试点城市的要求,在没有省级指导文件的情况下,积极摸索,多方调研,准备配合市直相关部门,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未列入《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生态建设财政扶持的意见》的问题,尽快明确资金拨付程序,确保各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正常推进。加大对各区分

拣中心建设运营的督导力度,将生活垃圾处置费缴纳情况纳入文明单位、个人诚信等监管系统,加大对不按要求缴纳处置费的单位、个人的惩罚力度,出台具体惩罚措施。

今年6月2日,郑州市被定为4个省级白色垃圾治理试点城市之一,承担探索塑料制品禁限管控模式的试点任务。我市严格执行《加快白色污染治理 促进美丽河南建设行动方案》提出的“疏堵并举、禁限结

合、以禁促省、有序推进”的工作思路,按照试点先行与稳步推进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推进塑料(白色)污染治理工作。

针对存在问题,建议市政府协调有关委局,专题就区级分拣中心土地、规划、环评等手续问题进行研究,尽快解决手续办理问题。同时,针对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未列入《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生态建设财政扶持的意见》的问题,尽快明确资金拨付程序,确保各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正常推进。加大对各区分拣中心建设运营的督导力度,将生活垃圾处置费缴纳情况纳入文明单位、个人诚信等监管系统,加大对不按要求缴纳处置费的单位、个人的惩罚力度,出台具体惩罚措施。

建立奖惩制度评比机制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从对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和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高度加大宣传力度,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增强责任感和自觉意识,变被动为主动,自觉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同时,建立奖惩制度,实施年度或半年评比,制定评比

细则,建立评比机制,对有害垃圾宣传好、分类好的小区和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奖励,相反,对分类工作做得较差的单位进行处罚。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对个别区政府进行强化指导,使其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的重大意义,统筹财政使用,加大经费保障,以实际行动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而使有害生活垃圾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统筹推进校园垃圾分类工作

郑州市教育局

按照有关要求,市教育局将全市中小学校垃圾分类教育工作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文明城市建设、文明校园创建、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工作任务相结合,统筹部署,狠抓落实。

我市现有校园内的生活垃圾已基本达到分类投放的要求,教育系统在宣传教育层面

已基本到位。但在具体清运过程中,仍存在混装运输的现象,建议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各级政府及市本级相关单位、机构对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的垃圾清运工作给予重点帮助和指导,使分类投放的垃圾能够优先实现分类运输,避免广大学生认知上和实践上的困扰和矛盾。

发挥财政职能积极筹措资金

郑州市财政局

根据《郑州市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打造收运处理体系全链条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市财政将继续加大生活垃圾分类资金保障力度,使前端能分类、中端能分拣、末端能处置,真正达到有用回收、分类减量、无害处理。继续鼓励社会资本,尤其是民营企业参与生活垃圾

分类设施建设和管理,加快推进南部二期焚烧发电、西部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尽快建成投运。持续实施绩效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绩效和综合效果,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助推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持续开展。